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克

特速

90821

總收文 事由

建丁
字第
67673
號

文別

函

送達
機關

秘書長

類別

附件

為依此撥款為行時款能檢討項目及聯合特導討
海綱目撥付請
查呈

建設廳

廳長

張

曹

丁

李

張

中華民國

年

去文
建丁
字第

檔案

字第

67673

號

號

三月一日

時封發

三月一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二月廿日

時擬稿

二月廿日

時交辦

函

接准

方函以奉

主席諭飭文廳知依批提商

行政效能檢討項目步驟及聯會替章討論

綱目之項提信少片步因茲將討論之

少片^照併出送上初敬

查之^照日乃有

以段

秘書處

附討論少片

廳長 譚○○



甲 提高行政效能检讨项目

凡属 省有之种 补决定之 政令为 通令实施 均在我 列日 程

对外行文 俾公文 不致集 生者 存 变 办 理 者 应 律 裁 律 以 便 简 化 办 事 程 序 减 少 层 次 手 续

少 层 次 手 续

期

二 院 内 部 职 责 应 简 明 确 定 各 职 员 所 担 任 之 事 务 应 制 成 一 览 表 力 避 冗 杂 令 糊 俾 便 指 挥 监 督

任 之 事 务 应 制 成 一 览 表 力 避 冗 杂 令 糊 俾 便 指 挥 监 督

便 指 挥 监 督

三 属 行 公 文 检 查 制 度 各 属 室 秘 书 室 应 指 定 秘 书 一 人 兼 办 登 记 录 要 公 文 随 时 稽 查 之 责 任

一 人 兼 办 登 记 录 要 公 文 随 时 稽 查 之 责 任

四 凡 一 切 令 转 下 或 行 令 之 初 应 列 明 下 级 机 关 所 属 之 事 务 以 便 稽 查

注 意 时 效 性

中 准

能修列之程度及人民自担之能力，特密考實免
臨閉門造車之弊，既經訂定實施之及，除實行考
核外，並利用國民月會，以資宣導，各級民意批核，
以資促進。

五、按期舉行機關小組討論，公開批評，以資
改進。

六、切實執行，使舊制及行政三聯制中之考
制度，針對過去缺點，把握實際中心工作，並實行
聯合指導，循名課實。

(乙) 本省各巨縣行政，應各何聯合指導，以增進效率。

一、撥得省府撥款參議及各廳處視察員

由有府秘書處

聯合督導團

二、撥以各廳處及佈省區內所屬機關之業務及區縣鄉保

所經辦之中心之作爲督導對象。

三、撥分春秋兩季爲聯合督導日期每期約需時兩個月

並得各區舉行督導。

四、撥由督導團返省時召集各廳處團一檢討會將結

果通知各區其有時間性者並得於督導時一面

通知主管機關查照改進一面呈報省府查核。

第一一四

特准

奉諭抄提高行政效率各項辦法于廿日前送府相應省制特

出達查照

一、奉主席諭為提高行政效率及舉行各區縣聯合督導飭

由各廳處依據提高行政效能檢討項目七項及聯合督

導討論綱目五項提出機關小組討論逐項提供具體辦

法于本月二十八日以前送府等因

六、相應抄同原題二份函達

查照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附抄提高行政效能檢討項目七項及聯合督導討論

綱目五項各一份

秘書長王原一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廿四日收到

字

2929

字號 67673

閱呈

第一科 五月廿四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otes at the bottom left, including '華祥麟' and '和安'.

甲、提高行政效能檢討項目

中央社十六日電載新湖北日報二十
七日刊

一、如何能簡化辦事程序減少層次手續

二、如何實行分層負責力求處理迅速

三、如何厲行稽催獎督察使時無遲延事無擱置

四、如何使政令貫澈到基層而能確實執行

五、如何加強業務與檢討

六、如何嚴格實行對所屬各地各機關之考核使業務收實

效人民不受苛擾

七、其他

乙、本省各區縣行政應如何聯合指導以增進效率

一、指導機構

二、指導對象

三、指導方式

四、指導檢討

五、其他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